



## 邓州市銮银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FS 0001S-2021

# 酱卤肉制品

2021-03-31 发布

2021-03-31 实施

邓州市銮银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发布

# 前 言

本标准由邓州市銮银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起草人:唐朝正。

## 酱卤肉制品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酱卤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畜禽肉(猪肉、牛肉、鸡肉、鸭肉)及可食用的副产品(耳朵、皮、蹄、尾、爪、脸)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,经解冻或不解冻、修整、清洗、煮制,再加入生活饮用水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麦芽糖、酿造酱油、白酒、白芷、葱、姜、大蒜、香辛料(花椒、辣椒、草果、八角、砂仁、八角、桂皮、甘草、肉豆蔻、高良姜、香叶中的多种)、柠檬、泡椒、食品用香精(猪肉香精、鸡肉香精、牛肉香精、鸭肉香精中的一种)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5′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钠、双乙酸钠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复合磷酸盐(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)中的几种,经卤泡、包装、杀菌加工而成的酱卤肉制品。

根据使用原料的不同分为:酱卤猪肉、酱卤牛肉、酱卤鸡肉、酱卤鸭肉、酱卤猪耳朵、酱卤猪皮、酱卤猪蹄、酱卤猪尾、酱卤牛尾、酱卤鸡爪、酱卤鸭爪、酱卤猪脸、泡椒凤爪(酱卤肉制品)、 泡椒鸭爪(酱卤肉制品)、柠檬凤爪(酱卤肉制品)、柠檬鸭爪(酱卤肉制品)。

#### 2 要求

#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鲜(冻)畜禽肉(猪肉、牛肉、鸡肉、鸭肉)及可食用的副产品(耳朵、皮、蹄、尾、爪、脸) 应符合 GB 2707 和 GB 16869 的规定。
- 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3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/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5 白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 的规定。
- 2.1.6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7 香辛料(花椒、辣椒、草果、八角、砂仁、八角、桂皮、甘草、肉豆蔻、高良姜、香叶)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8 白芷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9 葱、姜应新鲜、干净卫生、无腐烂等感官异常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0 大蒜应符合 GH/T 1194 的规定。
- 2.1.11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2 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3 谷氨酸钠 (味精) 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
- 2.1.14 5′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15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16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17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- 2.1.18 双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38 的规定。
- 2.1.19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.231 的规定。
- 2.1.20 复合磷酸盐(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)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- 2.1.21 柠檬应符合 GB/T 29370 的规定。
- 2.1.22 泡椒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。

#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份,倒入一洁净白瓷盘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中,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、无异味	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、然后以温开水漱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口,品其滋味

#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畜禽肉	70.0	GB 5009.3
	副产品 <	75. 0	
蛋白质, g/100g	畜禽肉 >	15. 0	GB 5009.5
	副产品 ≥	8.0	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 ≤		4.0	GB 5009.44
总砷(以As计), mg/kg ≤		0.5	GB 5009.11
*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	0. 4	GB 5009.12
	畜禽肉 <	0.1	
镉(以 Cd 计), mg/kg	副产品 ≤	0.1	GB 5009.15
铬(以 Cr 计), mg/kg ≤		1.0	GB 5009. 123
N-二甲基亚硝胺, μg/kg ≤		3.0	GB 5009.26

山梨酸钾(以山梨酸计) <sup>a</sup> ,g/kg	≤ 0.075		GB 5009.28	
脱氢乙酸钠(以脱氢乙酸计) <sup>a</sup> ,g/kg	$\leqslant$	0.5	GB 5009. 121	
双乙酸钠 <sup>a</sup> ,g/kg	<b></b>	3.0	GB 5009. 277	

注: \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

a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测;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(防腐剂)在混合使用时,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

#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- 2.4.1罐头工艺生产的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,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- 2.4.2 非罐头工艺生产的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		7C 0 1/K-	口刀下队主		
项目		采样方案 "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С	m	M	
菌落总数,CFU/g	5	2	$10^4$	$10^{5}$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_	GB 4789. 4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/25g	5	0	0	_	GB 4789.30
金黄色葡萄球菌,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b大肠埃希氏菌 0157:H7, /25g	5	0	0	_	GB 4789.36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#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3 的规定。

#### 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非罐头工艺生产的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;

罐头工艺生产的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商业无菌。型

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;

b 仅适用牛肉制品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畜禽肉(猪肉、牛肉、鸡肉、鸭肉)及可食用的副产品(耳朵、皮、蹄、尾、爪、脸)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,经解冻或不解冻、修整、清洗、煮制,再加入生活饮用水、白砂糖、食用盐、谷氨酸钠(味精)、麦芽糖、酿造酱油、白酒、白芷、葱、姜、大蒜、香辛料(花椒、辣椒、草果、八角、砂仁、八角、桂皮、甘草、肉豆蔻、高良姜、香叶中的多种)、柠檬、泡椒、食品用香精(猪肉香精、鸡肉香精、牛肉香精、鸭肉香精中的一种)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5′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山梨酸钾、脱氢乙酸钠、双乙酸钠、乳酸链球菌素、复合磷酸盐(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)中的几种,经卤泡、包装、杀菌加工而成的酱卤肉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272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/T 23586《酱卤肉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 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邓州市銮银食品加工有限公司

